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七年五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6
一、项目审核流程	6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8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8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20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21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3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23
二、项目问核的有关情况	23
三、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3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7
五、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57
六、发行人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65
七、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68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英科医疗	指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英科、有限公司	指	淄博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山东英科	指	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英科	指	上海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英科心电图	指	上海英科心电图医疗产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英恩	指	上海英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英科	指	江苏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英科	指	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美国英科	指	Intco Medical Industries, Inc., 发行人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康博	指	苏州康博沿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淄博金召	指	淄博金召投资有限公司
淄博创新	指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济峰	指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君义	指	上海君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英明投资	指	淄博英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科环保	指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科控股	指	英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Int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绿林进出口	指	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英妍	指	上海英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包括上海英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海拜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
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运作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立项审核、申报材料制作、项目内核等阶段，其中，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内核为项目的审核环节，其具体流程及规则分别如下：

（一）项目立项审核

项目立项是一个项目筛选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的立项审核程序进行规范，具体审核程序为：首先由经办业务部门对拟承接的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搜集相关的资料和信息，然后由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会议审慎判断项目质量。经业务部门判断认为可行的项目，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提出立项申请，并按要求报送包括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等申请材料。立项申请由立项评估小组进行审核，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的专业意见。经立项评估小组审核通过的，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合规风险控制岗、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经办业务部门合规风险控制岗。

（二）项目内核

项目内核是一个项目质量控制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项目内核管理办法》，对项目的内核程序进行规范，审核程序分为项目内核申请、现场检查及预审、项目内核会议准备、召开内核会议、同意申报等环节，具体如下：

1、项目内核申请

在完成申报材料制作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初稿和财务资料等申报材料。

2、现场检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在接受内核申请后，派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问题进行整理，出具《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修改。

3、项目内核会议准备

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质量控制部同时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组。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进行认真地审查与复核，核查重点为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以及申报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4、召开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质量控制部、项目组人员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包括下列程序：项目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质量控制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投票结果为四种：“内核通过”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内核通过”；“内核通过”和“有条件通过”票数合计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有条件通过”；“建议放弃该项目”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建议放弃该项目”；其他表决结果为“暂缓表决”。

5、同意申报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逐项落实，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内核意见落实后，经本保荐机构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14年11月，项目组开始对英科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初步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确认项目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并向本保荐机构递交立项申请，经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小组审议，于2015年6月同意立项申请，并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和进场工作的时间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刘昊拓、廖卫平
项目协办人	张鼎
项目组其他成员	付海光、柳泰川、田威、杨智超

2、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从2015年1月开始参与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经审核立项后，项目组即开始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制作工作。此间，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调查范围涵盖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多个方面。

项目组采用的调查方法主要包括：

- 1、向发行人提交调查文件清单，向发行人收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权利证书并进行核查、确认，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
- 2、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阅资料、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询发行人守法状况等；

3、与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交谈，制作尽职调查笔录，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其了解情况；

4、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声明、承诺和/或证言，并进行审慎核查和确认；

5、参加发行人组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协调会，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人员就专项问题沟通；

6、现场核查发行人有关业务及资产的状况；

7、走访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8、计算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复核；

9、项目组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发行人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向发行人提出意见或建议。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归类成册，以便作为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事实依据。

在前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项目组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评价并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项目组还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起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参与发行人申请文件的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

（三）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至发行人开户行打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的清单，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日记账及主要账户的银行流水；对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通过核查工商信息、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查，了解交易发生的背景，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抽查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发货单、发票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账和销售发票序时簿，分析了发行人的月度收入波动情况，并进行截止性测试，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及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或关联方不存在报告期内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等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产品成本明细表、费用明细表，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发行人进行对比；核查了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查阅了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凭证，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科目余额表，对照后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未发生

交易；取得保荐机构、项目承办人员声明；取得发行人 PE 股东关于其对外投资情况的声明并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PE 投资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5、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情况表、产品成本构成明细表，并进行分析比较，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是否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互联网进行交易这一事项进行了互联网搜索，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及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收入不存在通过互联网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7、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资产的明细表，对报告期各年度的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对报告期各年度的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取得发行人在建工程、外购固定资产的清单及到货清单，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期末的在建工程实施地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

费用的目的。

8、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人力资源政策，了解公司的岗位设置、职工的薪酬体系和晋升情况等，抽查了发行人的职工劳动合同；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计提和缴纳计算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职工人数和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的职工薪酬总额和变化情况，人均薪酬和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况，通过分析发行人所在地的工薪收入情况的方式确认发行人平均年工资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与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公司的费用发生情况，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电能消耗情况与产能的配比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存货减值的计提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比较分析；实地查看发行人的存货情况，并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末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11、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在建工程、外购固定资产的清单及到货清单，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外购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实地走访发行人期末在建工程的实施现场并访谈了主要工程承包商，了解在建工程的进度和外购固定资产的安装进度，检查公司报告期各年的产能变化情况与固定资产增减的配比关系，分析是否存在已投入生产未转固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内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发生情况，并复核了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四）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刘昊拓、廖卫平自 2015 年 1 月开始组织并参与了本次发行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

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	<p>组织项目人员对发行人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同时对调查中发现的以下问题采取了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咨询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意见和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 核查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 ➤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 调查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保障情况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是否有恶化的趋势 ➤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 ➤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
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 组织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中介机构通过集中授课的形式组织发行人被辅导人员集中学习相关法规、制度 ➤ 上报辅导报告 ➤ 列席公司在辅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项目人员对前期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总结 ➤ 与发行人讨论确定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 对工商、税务、社保等重要政府机关/部门进行走访
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项目人员协助发行人起草发行人申请文件，收集其他申报材料； ➤ 申请辅导验收，报送辅导总结材料 ➤ 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相应申报文件； ➤ 召开中介协调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初稿进行讨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 ➤ 与质量控制部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将《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包括《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提交质量控制部 ➤ 组织项目人员配合质量控制部考察人员的现场考察和预审工作 ➤ 组织项目人员依照质量控制部《预审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并对预审意见进行反馈 ➤ 参加内核会议 ➤ 组织项目人员修改、完善申报材料，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审阅确认定稿，完成申报工作
2016年4月至2016年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项目人员、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核查，补充2016年半年报资料 ➤ 补充走访重要客户、供应商
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项目人员、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核查，补充2016年年报资料 ➤ 组织项目人员、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核查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 ➤ 补充走访重要客户、供应商

2、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刘昊拓：担任尽职调查的主要负责人，制定尽职调查计划，组织并参加尽职调查工作，搜集、整理和检查尽职调查底稿。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与企业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组织项目人员进行申报材料制作，撰写尽职调查报告，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并核对底稿。协助质量控制部考察人员的现场内核工作，并参加内核会议，现场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

保荐代表人廖卫平：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与企业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制作与修改申报材料、落实质量控制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核对底稿，参与内核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讨论和落实，并实地核查、落实内核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

项目协办人张鼎：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制作和修改申请材料。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地核查、落实内核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

项目组成员付海光：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制作和修改申请材料。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配合质量控制部考察人员的现场内核，参加内核会议。实地核查、落实内核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

项目组成员柳泰川：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制作和修改申请材料。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地核查、落实内核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

项目组成员田威：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制作和修改申请材料。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地核查、落实内核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

项目组成员杨智超：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制作和修改申请材料。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地核查、落实内核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

（五）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选取 2017 年 1-2 月作为分析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日后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核查期间，从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予以关注和分析。

保荐机构根据 2017 年 1-2 月的财务数据等资料，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合理性分析等方式就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

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规模、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保荐机构关注发行人是否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2017年1-2月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六）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其收入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及业务、地区分部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及原因；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发行人采用的销售模式及销售政策；按业务类别披露发行人所采用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应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操作流程等因素详细说明其收入确认标准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主要客户中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下列对其成本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结合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等，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对主要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如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应结合其业务模式、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披露原因，同时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存货减值风险。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下列对其期间费用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如果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

费用率存在显著差异，应披露差异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和业务特点，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如报告期内存在异常波动，应披露原因。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下列对其净利润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金额，分析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以及净利润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存在显著差异，应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等，披露原因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项会计估计，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相比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披露原因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累计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2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的相关规定，应在报表附注中作完整披露；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的项目，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主要信息。报告期内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

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收入是真实的和准确的；发行人的成本和期间费用是准确的和完整的。

（七）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与股利分配政策、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和修改相关的三会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充分披露。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考虑了给予股东稳定回报及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荐机构对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充分披露。

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的措施及时有效。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之后提交了有关材料。质量控制部巫海彤、苏圣女进驻本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

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应到内核小组成员 7 人，实到 7 人，实到内核小组成员包括：

罗洪峰先生，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负责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召集人；

姜文国先生，本保荐机构副总裁；

纪路先生，本保荐机构副总裁，研究所负责人；

梁彬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资产评估专家，注册资产评估师，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评估师；

杨海蛟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会计学硕士、EMBA，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

胡建军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注册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兼上海分所所长；

陈臻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法律专家，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和项目组成员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完成了下列程序：项目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质量控制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 7 人，经投票表决同意保荐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内核小组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英科医疗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健康成长。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在项目组提交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后，经立项评估小组审核评议，于 2015 年 6 月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合规风险控制岗、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经办业务部门合规风险控制岗。

立项评估决策审议意见为：英科医疗项目符合立项基本条件，同意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项目问核的有关情况

（一）问核实施情况的描述

2016 年 4 月 1 日，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本保荐机构召开关于发行人的问核会。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小组负责人及项目保荐代表人等参加了关于发行人的问核会。问核内容包括《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的各项内容、英科医疗报告期内的经营和财务情况、项目组重点关注的问题、项目组对英科医疗财务情况进行尽职调查以及财务核查的情况。

问核完成后，本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誊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公司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确认问核完成。

（二）问核中发现的问题

问核过程中未发现项目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核查验证的情况，项目组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

三、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

况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人员与英科医疗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细致的沟通和协商，以不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为原则，参考各方中介机构的意见，积极寻求切实的解决方案，商定了整改建议和解决措施，协助并督促英科医疗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为今后的持续规范经营和公开发行并上市打下良好的基础。

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联企业及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1、尽职调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英科医疗主要与以下关联企业存在关联交易：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主要业务
1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可再生 PS 塑料回收、再生、深加工
2	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环保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	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小商品国际贸易
4	上海英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持有 2 处物业
5	Basic International Inc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小商品国际贸易

报告期内，英科医疗曾与上述关联企业存在货物购销、资金拆借、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

此外，英科医疗还存在部分无实际经营活动的关联企业。

2、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经过与英科医疗高级管理人员协商沟通，对上述关联交易提出了规范、清理等整改措施，对于无实际经营生产业务的关联企业，提出了注销或者转让等整改措施。

英科医疗整改后情况如下：

(1)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上海英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与英科医疗之间除关联租赁外无其他关联交易和资金拆借；(2) 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Basic International Inc 原与英科医疗存在关联采购与销售，目前已经停止相关交易；(3) 对于无实际经营活动的关联企业，督促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4) 英科医疗已经就关联交易建立了恰当的审议制度及审批程序，国金证券在辅导过程中对英科医疗未来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进行持续的重点关注及辅导。

(二) 资金管理的规范性

1、尽职调查情况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上海英妍	-	77.12	103.12
绿林进出口	-	-	7,845.00
Pinnat Limited	-	-	422.83
山东英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3.19
Intco Industries Co., Ltd	-	-	199.91
CSP Industries Co., Ltd	-	-	689.58

2、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临时资金拆借。随着发行人业务模式调整和股份公司的设立，关联销售已经停止，关联方借出资金已经收回。截止期末，不再有应收关联方款项。

（三）内部控制的规范性

1、尽职调查情况

经核查，英科医疗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并未得到有效的执行。如人事招聘部分资料未盖公司行政章、培训后未进行培训结果调查、部分采购与销售合同的存档信息不完整等。

2、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经过与英科医疗高级管理人员协商沟通，对上述不规范的情况提出了整改措施，制定相关的制度，并要求公司在以后的运营中严格执行相关的制度。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尽职调查情况

目前，英科医疗已经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编写，并进行了备案和环评。公司的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58.8 亿只（588 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康复理疗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出现了一定的波动。

2、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经过与英科医疗高级管理人员协商沟通，召开会议讨论行业最新的情况，并提醒公司及时关注市场变动情况及其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五）合法合规情况

1、尽职调查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英科医疗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处罚机关	处罚单位	处罚金额	发生时间	受处罚原因	是否缴纳完毕处罚金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奉贤分局	上海英科心电图	80,000.00	2014 年	持有的生产产品（随弃式心电电极）注册证已过期	是
镇江海关	江苏英科	3,000.00	2014 年	税则号列申报不实	是
青州市安全生产监	山东英科	100,000.00	2014 年	一般火灾事故	是

督管理局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临淄分局	淄博英科	20,000.00	2013 年	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设施,导致锅炉烟筒冒黑烟	是

2、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经过与英科医疗高级管理人员协商沟通,对上述处罚涉及的事项提出了整改措施,现场核查处罚涉及的情况是否已经整改完毕,并要求公司在以后的运营中严格执行相关的制度。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内核运营部反馈的预审意见后,对预审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主要情况如下:

(一) 重点问题

问题 1: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在美国洛杉矶设立子公司美国英科,负责公司在北美地区的销售,美国英科会保有一定的成品库存量,以快速满足市场需求。”

请项目组列示发行人子公司美国英科及其他境外子公司的成品库存量,说明发行人外销收入的确认方法,以及对境外存货、外销收入的核查程序、取得的证据、结论。

答复:

(1) 2015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存货分布情况:

存货分布	2015年末(万元)
境内工厂结存存货	4,611.69
境内港口结存存货	691.79
海上在途存货	1,330.46
美国仓库结存存货	1,226.78
小计	7,860.72
2015年结转营业成本	73,483.14

占比	10.70%
----	--------

上表中，在境外的存货：海上在途存货、美国仓库结存存货，具体产品如下：

产成品	数量（亿支）	金额（万元）
PVC手套	2.17	1,365.06
丁腈手套	0.81	809.49
轮椅、其他防护类产品等		382.70
小计		2,557.24

（2）外销收入的确认方法

外销收入确认原则及时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根据与购货方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生产，经检验合格后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已经安排货物发运，并向客户发放海运提单；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美国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办理清关手续，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3）核查程序及结论

项目组抽查了海上在途存货及美国仓库留存存货订单的报关单及提单，未见异常，并获取美国英科公司经当地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确认。

项目组对外销收入核查情况：向大客户访谈并发询证函确认各报告期收入金额，未见异常；核查客户回款以及赊销期情况未见异常；抽查外销订单、报关单、海运提单，未见异常。

问题 2：

根据《招股书》“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的披露数据，测算主要产品的当期产销结余如下：

一次性手套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产量（亿支）	63.23	56.88	42.13
销量（自产，亿支）	60.20	57.19	41.10

本期产销结余（亿支）	3.03	-0.31	1.03
------------	------	-------	------

轮椅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产量（万台）	19.95	15.38	12.18
销量（万台）	18.87	15.40	12.09
本期产销结余（万台）	1.08	-0.02	0.09

冷热敷类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产量（万片）	709.18	713.29	618.50
销量（万片）	702.00	706.30	615.05
本期产销结余（万片）	7.18	6.99	3.44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各期的产销结余量均不大，2014年各主要产品甚至出现销量大于产量的情况，请项目组列示发行人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2,627.42 万元、2,551.91 万元、3,606.37 万元中自产产品的数量、金额，结合各主要产品的产销余额说明是否合理；另外，请项目组列示库存商品涉及的产品及数量，披露外采的采、销、存情况。

答复：

报告期内，存在产成品的产量低于销量，主要是因期初产成品留存所致。

(1)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数量（亿支）	账面原值（万元）	数量（亿支）	账面原值（万元）	数量（亿支）	账面原值（万元）
PVC手套	4.16	2,612.01	2.39	1821.75	2.10	1,690.06
丁腈手套	1.86	1,929.90	0.67	768.25	1.10	1,250.77
轮椅及配件		367.78		173.4		237.81
其他（注）		718.93		379.26		327.16

小计		5,628.63		3,142.67		3,505.80
----	--	----------	--	----------	--	----------

注：其他主要为冷热敷、电极片等产品。

由上表可知，各期末期末留存的产成品主要为 PVC 手套、丁腈手套。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先接到客户的订单，再制定排产计划。目前发行人订单已饱和，产成品周转期较短，故留存产品余额占全年结转成本比例较低。

(2) 报告期内，当发行人产能不足或是生产不经济时，向外部采购成品销售给客户，由外采供应商负责将产品运至港口并报关，不经发行人国内工厂仓库，仅有少量外采成品存放在美国公司或是运往美国在途，外采成品销售和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量（亿支）	金额（万元）	数量（亿支）	金额（万元）	数量（亿支）	金额（万元）
已销售结转：						
PVC	13.83	11,470.77	8.37	7,073.49	6.65	5,961.78
丁腈	0.66	993.20				
其他防护产品（注）		4,534.60		5,031.01		4,474.30
小计		16,998.57		12,101.11		10,436.08
美国库存或是运往美国在途：						
其他防护产品		60.45				

注：其他防护产品主要为乳胶/PE 手套、防护服、套袖等。

问题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Basic International Inc 等关联方发生了多笔关联交易，

请项目组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和公允性，请说明核查时所履行的程序，核查发行人截至内核会时间是否还存在关联交易。

答复：

(1) 关联交易的背景

1) 2015年3月之前，英科医疗公司通过 Basic International Inc 对部分美国市场进行销售。公司采用该模式销售，主要基于如下两个方面：(1)部分美国客户不做进口贸易，于是公司销售产品给 Basic International Inc，由 Basic International Inc 完成产品的进口手续，然后再由 Basic International Inc 销售给该部分客户；(2) Basic International Inc 在美国加州拥有仓库，可以储备库存，也方便货物中转，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Basic International Inc 在交易过程中，负责在美国的清关、检验、物流和收款等。

2) 公司向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是一次性手套产品，金额较小。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再销售给终端客户，具有代理性质。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在上述交易中负责跟踪订单和收款。

(2)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Basic International Inc、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均只从事代理和辅助性质工作，系应英科医疗公司客户商业需要而进行的贸易业务。鉴于上述商业实质，英科医疗公司对其销售定价原则为：Basic International Inc、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收入减去其向英科医疗公司的采购成本后的差价（即毛利），用于补偿其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保费、清关费用、工资和办公费等费用，不存在超额利润。

(3) 自2015年3月开始，Basic International Inc 不再销售英科医疗公司产品，其业务全部由英科医疗公司在美国的子公司美国英科承接。2015年8月起，英科医疗公司已停止向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也停止了医疗产品的贸易业务。

问题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如下所示：

项目	2015-12-31	增长	2014-12-31	增长	2013-12-31
营业收入	998,021,863.29	12.81%	884,713,157.79	24.03%	713,278,630.81
营业成本	734,831,381.58	1.14%	726,573,816.54	19.69%	607,030,241.64
利润总额	89,341,513.18	139.32%	37,331,487.29	247.70%	10,736,834.77
净利润	83,803,870.12	150.43%	33,463,747.74	212.88%	10,695,235.96
毛利率	26.37%		17.87%		14.90%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率增长较快，请项目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并量化分析各报告期发行人不同产品毛利率水平波动的原因。

(2) 请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增长变化幅度大幅超过营业收入变化幅度的原因。

答复：

(1) 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分析

1)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

综合毛利率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
发行人	26.37%	17.87%	14.90%
可比公司-蓝帆医疗	25.94%	15.62%	14.15%

如上表，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小，未见异常。

2) 报告期内，按产品毛利率情况

2015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按产品情况如下（单位：千支，万元）：

项目	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PVC手套	6,340,162.12	59,351.24	44,181.15	15,170.09	25.56%
丁腈手套	1,129,003.39	18,512.05	12,531.69	5,980.36	32.31%
其他手套		3,177.20	2,769.05	408.15	12.85%
轮椅及配件		9,280.21	6,693.69	2,586.52	27.87%
冷热敷		6,311.71	4,544.22	1,767.49	28.00%
防护类		1,899.04	1,765.55	133.49	7.03%

电极片		1,192.14	948.16	243.98	20.47%
总计		99,723.59	73,433.51	26,290.08	26.36%

2014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按产品情况如下（单位：千支，万元）：

项目	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PVC手套	5,588,213.93	52,278.25	43,919.71	8,358.53	15.99%
丁腈手套	967,211.85	14,687.35	10,841.73	3,845.62	26.18%
其他手套		2,032.96	1,895.47	137.49	6.76%
轮椅及配件		7,646.93	6,072.75	1,574.18	20.59%
冷热敷		6,984.71	5,523.06	1,461.65	20.93%
防护类		3,186.01	3,135.54	50.47	1.58%
电极片		1,561.69	1,192.27	369.42	23.65%
总计		88,377.90	72,580.53	15,797.36	17.87%

2013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按产品情况如下（单位：千支，万元）：

项目	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PVC手套	4,044,766.18	40,605.81	34,782.88	5,822.93	14.34%
丁腈手套	730,353.17	11,421.61	9,540.06	1,881.56	16.47%
其他手套		1,222.55	1,167.09	55.46	4.54%
轮椅及配件		5,766.35	4,680.93	1,085.42	18.82%
冷热敷		7,286.97	5,757.44	1,529.52	20.99%
防护类		3,129.45	3,307.20	-177.76	-5.68%
电极片		1,846.53	1,424.73	421.80	22.84%
总计		71,279.26	60,660.33	10,618.93	14.9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70%以上毛利是由PVC手套、丁腈手套贡献，故项目组对其着重分析。

i. PVC手套

发行人PVC手套业务可分为自产PVC手套销售、外采PVC手套成品销售：

A. 报告期内，一次性PVC手套中自产部分的毛利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销售数量（亿支）	49.57	4.31%	47.52	40.59%	33.80
单位售价（元/千支）	93.61	0.06%	93.55	-6.81%	100.39
单位成本（元/千支）	65.99	-14.91%	77.55	-9.05%	85.27
单位毛利（元/千支）	27.62	72.63%	16.00	5.82%	15.12
毛利率	29.51%		17.10%		15.06%

报告期内，一次性PVC手套中自产部分的毛利率呈增长趋势，2014年较2013年单位毛利增长5.82%，毛利率上涨2.04个百分点，2015年较2014年单位毛利增长72.63%，毛利率上涨12.41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受收入和成本影响，收入因素：主要为销售数量、产品的美元售价和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成本因素：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影响原材料成本的因素主要是原材料采购价格。

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 市场呈现供不应求态势，公司提高运营效率、扩大产量和销量，提升营业收入规模。
- 单位售价变动：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单位售价的变动致使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6.21个百分点，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0.05个百分点。报告期内，生产PVC手套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和市场竞争致使一次性PVC手套销售单价下降；2015年较2014年单位售价波动小，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销售结算方式变化和人民币贬值提高了PVC手套的人民币折算价。
- 单位成本变动：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单位成本的变动致使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8.25个百分点，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12.35个百分点，影响单位成本变动因素如下：

a) 销售每千支一次性PVC手套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原材料	45.45	-19.23%	56.27	-10.16%	62.63
其中：PVC 糊树脂	17.10	-17.82%	20.81	-14.82%	24.43

增塑剂	14.50	-30.15%	20.75	-8.18%	22.60
人工成本	6.04	5.93%	5.70	-14.02%	6.63
能耗	5.93	-10.50%	6.62	-13.20%	7.63
制造费用	5.99	-14.14%	6.98	9.61%	6.37
不予退税成本	2.58	30.20%	1.98	-1.53%	2.01
合计	65.99	-14.91%	77.55	-9.05%	85.27

b) 销售每千支一次性 PVC 手套成本变动金额及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较 2014 年变动 金额	变动额对毛利 率的影响	较 2013 年变动 金额	变动额对毛利 率的影响
原材料	-10.82	11.56%	-6.36	6.80%
其中: PVC 糊树脂	-3.71	3.96%	-3.62	3.87%
增塑剂	-6.26	6.68%	-1.85	1.98%
人工成本	0.34	-0.36%	-0.93	0.99%
能耗	-0.70	0.74%	-1.01	1.08%
制造费用	-0.99	1.05%	0.61	-0.65%
不予退税成本	0.60	-0.64%	-0.03	0.03%
合计	-11.56	12.35%	-7.72	8.25%

由上表可知, 2015 年一次性 PVC 手套单位成本较 2014 年下降了 11.56 元, 假设其他因素不变, 可致使毛利率上升 12.35%。影响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的变动。

发行人 PVC 手套单位售价与可比公司单位售价比较:

PVC 售价 (元/千支)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发行人	93.61	93.55	100.39
可比公司-蓝帆医疗	91.15	93.33	99.17

发行人 PVC 手套单位成本与可比公司单位成本比较:

PVC 成本 (元/千支)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发行人 (自产+外购)	69.68	78.59	85.99

可比公司-蓝帆医疗	67.16	77.69	85.16
-----------	-------	-------	-------

发行人 PVC 手套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

PVC毛利率（元/千支）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发行人（自产+外购）	25.56%	15.99%	14.34%
可比公司-蓝帆医疗	26.31%	16.76%	14.13%

B. 报告期内，一次性 PVC 手套中外购部分的毛利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销售数量（亿支）	13.83	65.32%	8.37	25.87%	6.65
单位售价（元/千支）	93.61	0.06%	93.55	-6.81%	100.39
单位成本（元/千支）	82.94	-1.86%	84.51	-5.78%	89.70
单位毛利（元/千支）	10.67	18.07%	9.04	-15.46%	10.69
毛利率	11.40%		9.66%		10.6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部采购一次性 PVC 手套主要是因为自身产能的不足，外部采购与发行人自行生产的一次性 PVC 手套不具有差异化，单位售价一致，故单位毛利影响因素主要是采购成本。

ii. 丁腈手套

发行人丁腈手套业务可分为自产丁腈手套销售、外采丁腈手套成品销售：

A. 报告期内，一次性丁腈手套中自产部分的毛利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数量（亿支）	10.63	9.92%	9.67	32.43%	7.30
单位售价（元/千支）	163.73	7.82%	151.85	-2.90%	156.38
单位成本（元/千支）	108.53	-3.18%	112.09	-14.19%	130.62
单位毛利（元/千	55.20	38.83%	39.76	54.35%	25.76

支)					
毛利率	33.71%		26.18%		16.47%

报告期内，一次性丁腈手套中自产部分的毛利率呈增长趋势，2014 年较 2013 年单位毛利增长 54.35%，毛利率上涨 9.71 个百分点，2015 年较 2014 年单位毛利增长 38.83%，毛利率上涨 7.53 个百分点，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 市场拓展良好，公司提高运营及生产效率、扩大产量及销量。
- 单位售价变动：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单位售价的变动致使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2.49 个百分点，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5.35 个百分点。2014 年相比 2013 年单位售价下降主要是生产一次性手套的原材料价格在下降及市场竞争因素所致。

2015 年相比 2014 年单位售价上涨主要受发行人销售方式的变化（2015 年 3 月起，子公司美国英科承接关联方 Basic 公司的客户，且销售方式为 CIF，由美国英科承担海运费，故对这部分客户直接销售的美元售价高于 2014 年发行人对 Basic 公司的美元售价，导致一次性 PVC 手套美元售价提升），另外人民币贬值有利于公司。

- 单位成本变动：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单位成本下降致使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12.20 百分点，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2.17 百分点。影响单位成本变动因素如下：

a) 销售每千支一次性丁腈手套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原材料	54.79	-7.84%	59.46	-20.67%	74.95
其中：丁腈胶乳	40.77	-12.26%	46.47	-16.24%	55.47
人工成本	13.54	18.71%	11.40	25.19%	9.11
能耗	17.84	-8.07%	19.40	-21.47%	24.71
制造费用	16.68	-8.22%	18.17	-5.41%	19.21
不予退税成本	5.68	55.40%	3.66	38.11%	2.65
合计	108.53	-3.18%	112.09	-14.19%	130.62

b) 生产每千支一次性丁腈手套成本变动金额及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较 2014 年变动 金额	变动额对毛利 率的影响	较 2013 年变动 金额	变动额对毛利 率的影响
原材料	-4.66	2.85%	-15.49	10.20%
其中：丁腈胶乳	-5.70	3.48%	-9.01	5.93%
人工成本	2.13	-1.30%	2.29	-1.51%
能耗	-1.57	0.96%	-5.30	3.49%
制造费用	-1.49	0.91%	-1.04	0.68%
不予退税成本	2.03	-1.24%	1.01	-0.66%
合 计	-3.56	2.17%	-18.53	12.20%

由上表可知，影响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的变动。

B. 报告期内，一次性丁腈手套中外购部分的毛利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销售数量（亿支）	0.66	-	-	-	-
单位售价（元/千支）	167.84	-	-	-	-
单位成本（元/千支）	150.78	-	-	-	-
单位毛利（元/千支）	17.06	-	-	-	-
毛利率	10.16%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部采购一次性丁腈手套主要是因为客户对产品有特定要求，若发行人自行生产，则成本不经济，其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均高于发行人自行生产的一次性丁腈手套。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的变化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99,802.19	11,330.87	12.8%	88,471.32	17,143.45	24.0%	71,327.86

减：营业成本	73,483.14	825.76	1.1%	72,657.38	11,954.36	19.7%	60,703.02
毛利	26,319.05	10,505.11	66.4%	15,813.93	5,189.10	48.8%	10,624.84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83	8.21	5.2%	157.62	-15.77	-9.1%	173.39
销售费用	8,633.22	3,983.98	85.7%	4,649.24	2,075.26	80.6%	2,573.98
管理费用	7,546.52	1,599.56	26.9%	5,946.97	873.73	17.2%	5,073.24
财务费用	477.80	-736.16	-60.6%	1,213.97	-268.31	-18.1%	1,482.28
资产减值损失	235.46	344.10	-316.7%	-108.63	-357.48	-143.7%	248.85
投资收益	100.45	81.23	422.8%	19.21	19.21		-
二、营业利润	9,360.66	5,386.67	135.5%	3,973.99	2,900.88	270.3%	1,073.11
加：营业外收入	106.87	45.71	74.8%	61.15	26.62	77.1%	34.53
减：营业外支出	533.37	231.38	76.6%	301.99	268.04	789.4%	33.95
三、利润总额	8,934.15	5,201.00	139.3%	3,733.15	2,659.47	247.7%	1,073.68
减：所得税费用	553.76	166.99	43.2%	386.77	382.61	9197.7%	4.16
四、净利润	8,380.39	5,034.01	150.4%	3,346.37	2,276.85	212.9%	1,069.52

- i. 2015 年较 2014 年，毛利增加 10,505.11 万元，分析同回复问题 4：（1）；
- ii. 2015 年较 2014 年，销售费用增加 3,983.98 万元，主要因新设美国公司，增加出口海运费、工资、差旅费、办公费等；
- iii. 2015 年较 2014 年，管理费用增加 1,599.56 万元，主要因研发费用、工资增长所致；
- iv. 2015 年较 2014 年，财务费用减少 736.16 万元，主要因汇率波动所致。

综上所述：

项目组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净利润的增长变化合理，未见异常。

问题 5：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总采购金额、主要原材料具体名称、采购对象、

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对营业成本的影响；说明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依据，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及定价公允性；各报告期前十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方式、采购内容、结算方式、采购数量、价格、金额及占比、期末应付款、期后付款的情况；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的安排。

答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采为原材料、成品，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万元）	2014 年（万元）	2013 年（万元）
原材料采购	42,884.01	47,527.16	40,702.86
成品采购	16,998.57	12,101.11	10,438.27
合计	59,882.58	59,628.27	51,141.13

2015 年，主要原材料/成品采购明细如下：（单位：吨/千支，万元）

项目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主要原材料：（单位：吨，元/KG，万元）				
PVC 糊树脂	14,670.00	5.79	8,496.50	14.19%
丁腈胶乳	9,622.02	5.12	4,925.67	8.23%
增塑剂	11,100.03	6.76	7,500.34	12.53%
降粘剂	4,366.87	5.83	2,546.68	4.25%
煤	69,167.80	0.33	2,294.40	3.83%
主要成品：（单位：千支，元/千支，万元）				
PVC 手套	1,383,058.48	82.94	11,470.77	19.17%

2014 年，主要原材料/成品采购明细如下：（单位：吨/千支，万元）

项目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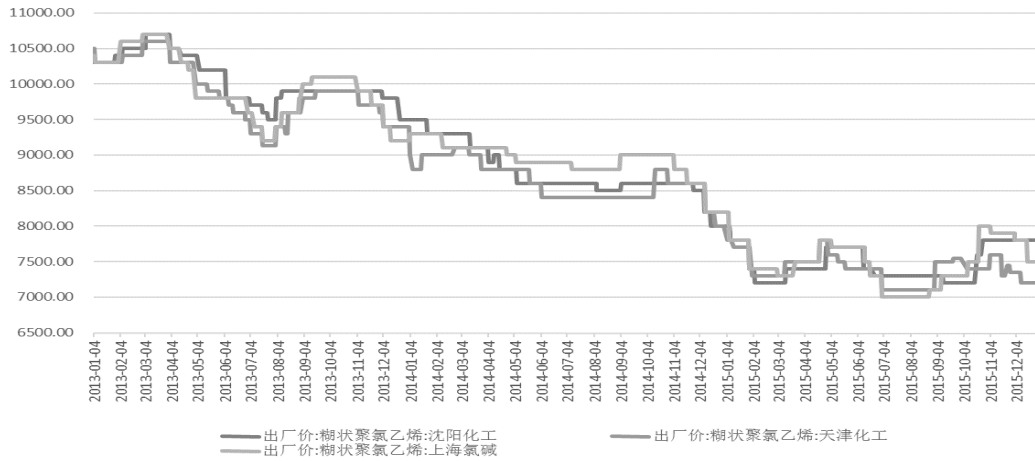
主要原材料：（单位：吨，元/KG，万元）				
PVC 糊树脂	14,660.57	7.01	10,280.66	17.24%
丁腈胶乳	7,281.61	5.84	4,253.88	7.13%
增塑剂	10,092.41	9.45	9,538.92	16.00%
降粘剂	4,400.24	7.53	3,314.24	5.57%
煤	91,508.74	0.41	3,718.52	6.24%
主要成品：（单位：千支，元/千支，万元）				
PVC 手套	836,590.60	84.51	7,070.10	11.86%

2013 年，主要原材料/成品采购明细如下：

项目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主要原材料：（单位：吨，元/KG，万元）				
PVC 糊树脂	10,725.06	7.95	8,522.43	16.66%
丁腈胶乳	6,552.43	6.22	4,077.84	7.97%
增塑剂	7,893.83	9.91	7,822.93	15.30%
降粘剂	3,418.19	8.03	2,745.01	5.37%
煤	53,521.17	0.48	2,548.33	4.98%
主要成品：（单位：千支，元/千支，万元）				
PVC 手套	664,653.78	89.70	5,961.78	11.66%

（2）上述原材料均属于石油化工或其他化工产品，其价格受石油价格和供求关系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主要材料的价格呈下降趋势，与材料市场价格的趋势一致。

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国内主要厂家 PVC 糊树脂出厂价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丁腈橡胶售价呈下降趋势。丁腈橡胶价格无权威公开市场数据，丁腈胶乳的主要材料是丁二烯，丁二烯自 2013 年以来的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3)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	2015 年(万元)	2014 年(万元)	2013 年(万元)	采购原料	结算方式	期末应付款	期后付款情况
百通达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5,205.97	2,614.42	1,501.30	PVC 手套	月结	8,773,235.04	2,031,326.55
河北宏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477.09	3,579.92	161.23	PVC 手套	20 天	4,031,528.83	729,202.5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476.24	4,810.26	2,854.23	PVC 粉	月结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3,318.85	1,999.64	684.99	降粘剂	预付发货		
淄博轩翌化工有限公司	2,480.18			增塑剂	月结	640,117.53	2,437,316.5
山东淄博浩德化工有限公司	2,359.90			丁腈胶乳	10 天	1,519,837.87	10,981,872.02
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1,678.47	3,460.46	3,766.16	无纺布	关联方		
南京永舜平跃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615.58	2,771.60	446.98	包装箱	月结	877,958.00	1,948,150.00
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1,560.64	294.51		PVC 粉	预付发货	379,914.52	8,127,000.00
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1,166.32	1,371.26	2,553.79	丁腈胶乳	预付发货	-439,350.00	
Synthomer Sdn Bhd	1,165.76	2,224.82	1,149.78	增塑剂	L/C 60 天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14.37	3,241.48	1,885.80	增塑剂、PVC手套（13-14年）	月结	129,872.00	
淄博鸿烨上勤塑胶有限公司	608.40	808.10	3,082.10	PVC手套	月结	683,454.00	
肃宁县朔黄北站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52.27	2,936.59	1,746.24	煤	月结		
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2.64	3,974.80	3,687.79	DINP 增塑剂	信用证 45 天		
LG International Corp.		725.48	3,650.63	丁腈胶乳			
EXXONMOBIL CHEMICAL SERVICES(SHANGHAI)CO., LTD		139.38	1,617.21	增塑剂			

目前发行人会根据供应商的产能、供货价格、供货时间等因素同时向几家采购，在保证货源稳定的同时，也可提升公司的溢价能力。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中除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外，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原材料价格对营业成本的影响详见“回复问题 4”。

综上所述：项目组核查后，发行人采购事项未见异常。

问题 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及产能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固定资产	345,292,744.36	281,716,011.50	266,269,011.86
在建工程	60,725,865.30	18,977,685.59	29,073,300.10
合计	406,018,609.66	300,693,697.09	295,342,311.96
产能：一次性手套	61.30	59.40	47.25
产能：轮椅	21.20	21.20	21.20
产能：冷热敷	750.00	750.00	750.00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总额分别较上年增加 535 万元和 10,532 万元。请核查（1）各报告期在建工程是否按照完工进度及时转入固定资产；（2）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的工程项目名称、开工时间、建设进度与金额、验收时间、试生产时间、转固时间及折旧计提情况、正式投产时间及与报告期各年度的产能产量匹配情况。（3）请取得发行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相关购置合同、工程竣工决算表、料工费原始单据等，请核对相关凭证并留存工作循环情形。底稿，请核查发行人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体外。

答复:

发行人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通过在建工程核算，工程项目分类主要有房屋及建筑物、生产线、其他设备及零星工程，具体如下：

工厂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完工情况	说明
镇江	2 号厂房	607.60	85.24		2014 年结转	2014 年转固，已取得产证。
镇江	3 号厂房	764.25	189.73		2014 年结转	
青州	1 号车间及配套设备	129.73	217.79	1,905.47	报告期内陆续转固	1 号车间已取得产证、配套设备已投入使用
青州	2 号车间	124.75	676.59	1,770.65	在建	经项目组现场查验，新车间正在建
青州	公共配套	203.26	92.47	476.96	食堂、宿舍、道路等	经项目组现场查验，新配套正在建
青州	丁腈手套生产线	383.08	296.29	5,971.28	一期已结转，二期刚刚建设	一期（2013 年 2 月两条线投产，2015 年 10 月五条线投产）
青州	PVC 手套生产线	2,559.00	935.97	309.76	一期已结转，二期刚刚建设	一期（2013 年 6 月八条线投产，2013 年 8 月六条线投产，2014 年 1 月两条线投产）
淄博	PVC 手套生产线	635.18			2013 年结转	
淄博	环保节能设备			897.22	部分结转	经项目组现场查验，设备正在建
淄博	其他零星工程		111.92	92.54	部分结转	
投入合计（万元）		5,406.86	2,606.00	11,423.88		
在建工程余额（万元）		2,907.33	1,897.77	6,072.59		

发行人工程投入主要为青州公司的厂房和生产线。2010年规划阶段拟建设两期，一期工程：包括1号车间工程、10条丁腈生产线、16条PVC生产线、配套工程；二期工程：包括2号车间工程、10条丁腈生产线、30条PVC生产线、配套工程。

一期工程目前状况：（1）青州公司房屋土建、生产线于2010年8月开始陆续投入，正式动工建设为2011年，2012年主体完工，2015年取得房屋产权证；（2）丁腈生产线：2012年三条生产线投产，2013年2月两条生产线投产，2015年五条生产线投产；（3）PVC生产线：2013年6月八条PVC生产线投产，2013年8月六条PVC生产线投产，2014年1月两条PVC生产线投产；

二期工程目前状况：2011年开始规划设计——2012年开始勘察设计阶段——2013年房屋主体开始开工建设——2014年2号车间房屋主体基本建成——2015年末PVC厂房框架已好，内部尚未完工，设备正在安装，丁腈厂房尚未完工，内部还未开始建设。

发行人在建工程按照完工进度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足额计提折旧，投产时间与报告期各年度的产能产量匹配。项目组重点核查2015年工程投入情况，抽查相关合同、发票、付款情况，并现场查验工程形象进度，未见异常。

问题 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淄博环保局、镇江海关、青州市安监局、上海市食药局等多部门的处罚,请项目组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意见。

答复:

2013年3月22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13]第11号),因淄博英科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设施,导致锅炉烟筒冒黑烟,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处以罚款2万元。公司已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2016年3月22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出具证明,认为该情形影响程度较小,且英科医疗积极整改及时排除故障,英科医疗锅炉冒黑烟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4年4月29日,镇江海关向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英科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镇关缉违字[2014]8号),认定江苏英科在8票老人助行器的出口申报中,未及时关注海关总署的有关公告,导致税则号申报不实,多退税款8,759.85元,违反了《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处以罚款3,000元。江苏英科已缴纳了上述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2014年5月5日,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英科因维修时发生意外,引起PVC配料车间火灾,事故造成部分财产损失。2014年5月13日,青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山东英科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青)(危化)安监管罚[2014]0002号),因山东英科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山东英科已缴纳了罚款,并在按安监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后恢复生产。2016年4月14日,青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本次事故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014年12月19日,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奉贤分局,因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英科心电图在2014年10月间生产并销售了一批次的随弃式心电电极,包装标示了已于8月份过期的随弃式心电电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号,涉及销售金额2,800元,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2,800 元和罚款 8 万元。上海英科心电图已缴纳了上述罚款并进行了整改。2015 年 7 月 21 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公司的该项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情节轻微，且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应的罚款，相关行为已得到纠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一般问题

问题 8: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资产重组情况，分别为 2013 年 1 月以 387.1189 万元的价格收购上海英科股权；2013 年 4 月，以 14,227.2561 万元的价格收购江苏英科的股权；2014 年 8 月，以 481.4043 万元收购上海英科心电图的股权；2013 年 1 月，以 15,499,302.71 元的价格收购上海拜特，2014 年以相同价格将上海拜特的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刘方毅。上述资产重组均为从关联方收购（转让），请说明上述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是否公允、合理。

答复: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组均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标的的净资产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公司	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审计评估
2013 年 1 月	Int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淄博英科	上海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90.3392	根据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 387.1189 万元	经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香港英科		96.7797		
2013 年 4 月	Int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淄博英科	江苏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10,670.4421	根据 201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227.2561 万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香港英科		3,556.8140		
2014 年 8 月	Basic International, Inc.	淄博英科	上海英科心电图医疗产品有限公司	343.2894	根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81.4042 万元	经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香港英科		138.1149		
2013 年 1 月	Basic Medical Industries Inc.	淄博英科	上海英妍资产管理	1,549.9303	根据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	经上海华诚会计师

2014年11月	淄博英科	刘方毅	有限公司	1,549.9303	审计的净资产 1,549.9303 万元	事务所审计
----------	------	-----	------	------------	----------------------	-------

问题 9:

剔除 Basic Medical Industries 后,请项目组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如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发生变化,请说明原因。

答复:

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情况:

客户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McKesson Corporation	91,459,228.55	53,840,214.76	68,102,768.92
Medline Industries Inc.	55,900,277.15	73,742,970.70	40,994,816.60
Omar Medical Supplies Inc.	54,412,422.77	39,415,819.80	13,900,704.99
TWIN MED LLC	52,676,439.05		
Springfill Industries Inc	47,415,963.50	35,497,989.13	43,419,396.74
Medcare CO.LTD.	15,820,367.81	30,266,898.11	9,043,814.83
INTEPLAST GROUP LTD.(IBS)	2,730,057.81	15,780,369.93	12,506,634.5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较稳定,其中 TWIN MED LLC 原是 Basic 公司客户,自 2015 年 3 月,业务转至美国英科;Medcare CO.LTD.公司 2015 年销售额较 2014 年减少,主要受俄罗斯经济环境的影响所致;INTEPLAST GROUP LTD.(IBS)销售额减少是因对方给予的购买价格较低,故发行人减少对其销售订单。

问题 1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煤的数量分别为 53,521.17 吨、91,508.74 吨、69,167.80 吨,未随产量增长,请说明原因,请在采购情况中披露能源的采购(包括水、电、煤、气等),请项目组核查能源消耗是否与发行人当期生产情况及财务数据匹配。

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用的能源主要为煤和电,用于一次性手套的生产。

2013-2015 年，一次性手套产量分别为 42.13 亿支、56.88 亿支、63.23 亿支，实际生产用煤量为 52,457.07 吨、66,684.18 吨、77,305.78 吨，用煤量随着手套的产量同步增长。2014 年，采购煤的数量较多，系因发行人预估煤价格已到了低点，故在 2014 年 8-9 月份大量采购煤，以备后期使用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耗与 PVC 手套产量匹配情况如下：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产量（千支）	煤量（吨）	电量（千度）	产量（千支）	煤量（吨）	电量（千度）	产量（千支）	煤量（吨）	电量（千度）
1	443,298.50	4,252.61	1,728.89	384,731.80	3,848.96	1,809.04	228,847.80	2,475.00	1,164.51
2	398,966.30	4,025.39	1,506.52	376,584.00	3,556.53	1,505.10	223,617.80	2,374.00	1,033.37
3	446,579.30	4,220.10	1,651.35	391,091.70	3,648.13	1,437.88	229,458.50	2,206.00	926.34
4	425,335.30	4,101.52	1,584.00	416,644.73	3,866.00	1,578.32	234,173.90	2,223.00	954.23
5	439,048.00	4,138.46	1,608.80	267,992.62	2,597.32	1,139.07	248,492.00	2,180.00	965.20
6	421,619.50	3,841.13	1,623.75	320,788.04	2,942.88	1,473.26	251,694.00	2,203.11	1,145.02
7	416,854.90	3,799.90	1,662.31	440,443.20	3,861.23	1,725.68	319,424.90	2,773.28	1,467.10
8	442,720.20	4,030.20	1,662.59	436,383.90	3,950.50	1,670.04	373,717.50	3,137.26	1,589.58
9	407,012.12	3,893.40	1,529.46	425,980.90	3,990.77	1,641.37	369,346.70	3,446.69	1,567.82
10	451,962.00	4,174.13	1,575.26	437,103.70	4,043.93	1,602.23	232,747.40	2,531.51	1,273.73
11	442,155.90	4,293.40	1,522.30	431,211.20	4,108.35	1,543.15	360,096.10	3,649.21	1,136.73

12	395,985.50	4,083.00	1,396.92	434,559.60	4,234.89	1,325.59	396,562.62	3,656.25	1,193.85
小计	5,131,537.52	48,853.24	19,052.15	4,763,515.40	44,649.48	18,450.71	3,468,179.22	32,855.31	14,417.46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耗与丁腈手套产量匹配情况如下：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产量（千支）	煤量（吨）	电量（千度）	产量（千支）	煤量（吨）	电量（千度）	产量（千支）	煤量（吨）	电量（千度）
1	72,343.50	2,019.15	1,049.43	70,975.30	1,733.24	921.36	44,968.20	1,364.70	858.12
2	81,832.00	1,970.55	1,005.33	75,597.80	2,212.05	959.79	34,563.00	882.30	668.82
3	92,351.55	2,273.90	1,209.60	81,352.20	2,087.97	1,033.66	43,332.00	1,095.07	787.74
4	89,945.20	2,146.78	1,212.91	65,224.00	1,810.10	966.33	52,358.20	1,379.64	808.09
5	90,521.60	2,154.34	1,270.30	61,529.80	1,322.78	771.68	81,905.00	1,986.45	1,214.80
6	92,775.50	2,079.67	1,331.82	80,130.60	1,682.22	1,071.30	75,156.30	1,932.55	1,067.40
7	93,364.30	2,090.00	1,434.40	86,961.50	2,023.27	1,285.33	62,615.20	1,946.59	1,051.22
8	92,126.80	2,063.60	1,431.14	90,631.10	1,932.90	1,306.24	57,378.20	1,760.54	1,052.00
9	77,885.70	1,819.60	1,127.12	86,417.00	1,727.73	1,190.22	68,185.00	2,033.89	1,007.97

10	106,420.10	2,769.77	1,723.97	88,852.30	2,022.27	1,185.29	74,018.44	1,605.79	969.20
11	149,770.30	3,449.29	1,897.29	83,998.90	1,955.85	1,181.03	75,588.12	1,769.79	1,019.80
12	151,713.90	3,615.90	2,032.55	52,488.60	1,524.31	783.35	74,454.50	1,844.45	1,048.69
小计	1,191,050.45	28,452.54	16,725.86	924,159.10	22,034.70	12,655.58	744,522.16	19,601.76	11,553.85

综上所述结论：

发行人一次性手套生产的产量与生产能源用量情况匹配。

问题 1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发行人存在多次增资情形，且价格变化较大。

(1) 增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2) 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3) 新增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股份情况；(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5) 说明新增股东中私募投资资金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答复:

(1) 2015 年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增资时间	原因	增资对象	股数(万股)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2015 年 6 月 11 日	引入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英明投资	216	7 元/股	股东协商确定	根据“天健验(2015)347 号”《验资报告》,价款已支付
		余琳玲	100			
2015 年 6 月 25 日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进行增资以满足资金需求	嘉兴济峰	245.6201	14.32 元/股	根据 2015 年度的净利润按照 10 倍的市盈率进行协商确定	根据“天健验(2016)37 号”《验资报告》,价款已支付
		上海君义	245.6201			
		江伟强	70.1771			
2015 年 12 月 28 日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进行增资以满足资金需求	嘉兴济峰	26.2123	15.26 元/股	根据 2015 年度的净利润按照 10 倍的市盈率进行协商确定	根据“天健验(2016)37 号”《验资报告》,价款已支付
		上海君义	26.2123			
		江伟强	13.1061			
		深创投	290			
		淄博创新	60			

(2) 根据相关股东的调查表、董监高调查表、相关中介的承诺函以及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新增法人股东的股东进行的追溯核查,新增股东中的英明投资为员工持股公司,其股东均系发行人及英科环保的员工;新增股东中的余琳玲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在公司任职。

(3)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在册法人股东的股东进行的追溯核查,公司在册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包括自然人、国有单位等,根据相关股东的调查表及声明,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4) 根据投资协议、相关股东的调查表及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5) 根据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相关声明及在全国基金业协会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在册法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备案情况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其登记编号为P1000284。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1127。
苏州康博沿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上创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3200。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嘉兴济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5743。
上海君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云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S84223。
淄博英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的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无其他证券投资活动;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员；该合伙企业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琼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无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据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p>
<p>淄博金召投资有限公司</p>	<p>根据淄博金召投资有限公司的说明，淄博金召投资有限公司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其资金来源源于股东投入，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据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p>

问题 12:

请项目组完善工作底稿，检查并更正申报材料中错误及不符合之处，并与其他中介机构报告（如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核对一致。

答复:

项目组已完善工作底稿，检查并核对申报材料。

五、内核小组会议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后，对审核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问题 1: 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14.90%、17.87%和 26.37%，请量化分析最近一年毛利率变化较大的原因；请分析除去毛利率上升因素影响之外净利率上升的其他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补充披露利润增幅远大于收入增幅的原因。

答复:

参见本文中“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之“（一）重点问题”之“问题4”之答复。

问题2：报告期内，公司的能耗和制造费用的绝对数额在下降，但产量在增长，请分析原因。

答复：

2015年，公司自产一次性手套的销售数量较上年度增幅较小，扣除外采成品及不予退税成本后，公司自产产品的料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7,132.68	68.65%	41,321.78	70.88%	35,295.30	72.72%
人工费用	6,401.26	11.84%	5,815.02	9.98%	4,404.27	9.07%
能耗	5,016.62	9.28%	5,171.95	8.87%	4,533.15	9.34%
制造费用	5,536.95	10.24%	5,985.78	10.27%	4,302.44	8.86%
合计	54,087.51	100%	58,294.53	100%	48,535.16	100%

（1）能耗费用降低主要系因煤采购单价下降，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均价
煤（元/公斤）	0.33	-18.37%	0.41	-14.66%	0.48

项目组复核单位千克重手套用煤、电量波动较小，具体如下：

产品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PVC手套（KG）	煤用量（KG）	1.96	1.95	1.98
	电用量（度）	0.76	0.81	0.87
丁腈手套（KG）	煤用量（KG）	6.25	6.28	6.89
	电用量（度）	3.67	3.61	4.06

（2）制造费用的变化

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机物料消耗、运杂费等。其中折旧费为固定性支出，随手套产量增长波动较小；机物料消耗随手套产量增长而小幅度增加；运杂费2015年较2014年降幅较大，主要是公司减少了进口材料的采购；此外其他杂项费用也有降低，如差旅费。

综上，2015 年相比 2014 年，自产一次性手套销量小幅度增涨，而能耗和制造费小幅度降低，合理。

问题 3：2015 年以前，公司海运出口方式主要是以客户委托货运公司运输，自 2015 年起，海运出口方式主要是公司委托货运公司运输。请说明结算方式变化的原因？销售给关联公司 basic 后，对最终实现销售的核查情况。

答复：

自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3 月，公司通过 Basic International Inc 对部分美国市场进行销售，公司与 Basic International Inc 结算方式为 FOB（即离岸价，不含海运费、保险费），而 Basic International Inc 与终端客户结算方式是按到岸价（即结算价格中包含了海运费、保险费）。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已在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美国英科。自 2015 年 3 月起，Basic International Inc 公司的原有医疗产品业务已全部由美国英科承接，作为纳入合并的子公司美国英科与终端客户销售结算方式仍是按到岸价，相比前期与 Basic International Inc 销售结算方式有所变化。

项目组核查程序：向主要终端客户进行走访、发函确认销售情况，并抽查部分订单合同、海运提单等单据。

问题 4：2014 年公司因火灾损失 520 万元，请说明是否属于重大事故。

答复：

不属于重大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安全生产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经核查公司本次火灾的有关资料，公司的本次火灾未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损失金额小于 1000 万元，为一般事故。2016 年 1 月 18 日，青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被投诉和举报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问题 5：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高管在关联公司领薪的情况，请说明原因并分析是否合理，请并分析高管薪酬是否符合市场水平。

答复：

根据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及底稿，发行人高管报告期内的薪酬明细如下：

姓名	任职	薪资（万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刘方毅	董事长	6	6	68
陈琼	总经理			20.3
余琳玲	财务总监			23.2
肖美龙	副总经理	6	6	16.5
于海生	副总经理	6.06	6.23	17.6

刘方毅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Basic International Inc 的董事，2015 年之前在发行人和关联方 Basic International Inc 领薪。Basic International Inc 原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发行人曾与 Basic International Inc 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为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公司 2015 年开始将 Basic International Inc 医疗产品业务收回到发行人的子公司美国英科，刘方毅等人员的工资也同时转回。

陈琼在 2015 年之前任职于发行人关联方绿林进出口，并在绿林进出口领薪，未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2015 年 1 月起受聘在发行人任职，2015 年 4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琼为总经理。

余琳玲 2015 年之前任职于发行人关联方英科环保，并在英科环保领薪，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2015 年 1 月起受聘在发行人任职，2015 年 4 月发行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余琳玲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综上，报告期内高管在关联公司领薪的情况为公司正常经营和员工聘任产生，目前已不存在高管在关联公司领薪的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蓝帆医疗 2014 年报披露的高管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单位：万元）
刘文静	董事长	现任	87.00
孙传志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53.40
吕万祥	监事会主席	离任	0.00
徐新荣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1.00
周治卫	监事	现任	0.00
刘卫远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10.16
商卫华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5.00
Ho Weng Fatt	营销总监	现任	59.40
张永臣	发展总监	现任	23.40
曹元和	总工程师	现任	21.00
杨志勇	研发总监	现任	21.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的高管薪酬的区间与可比上市公司相近，但最高薪酬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而且虽然近年业绩增长较快，但经营规模、盈利水平仍低于上市公司。发行人给予高管的薪酬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符合市场水平。

问题 6：2015 年 6 月，公司引入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未做股份支付，请说明原因。

答复：

原因系员工增资取得股份的价格未低于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2015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316 万元，新增股东淄博英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余琳玲分别出资 1,512 万元、700 万元，分别取得增资后公司总股本 3.42%、1.58% 的股份。其中淄博英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合伙人与余琳玲系公司员工。本次增资对公司的投后估值为 4.42 亿元。

本次增资的前一次增资为 2012 年 12 月，外部股东淄博金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取得公司增资后 4.76% 的股权，即对公司的投后估值为 4.20 亿元。

2015 年 3 月，为公司股份制改制之目的，公司聘请的外部机构对公司出具了审计与评估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309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 14,647.94 万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5】13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 23,127.62 万元，增值率 57.89%。

综上，以员工增资之前一次的外部股东增资价格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的净资产账面值与评估值为公允价值参考，员工增资取得股份的价格未低于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因此未做股份支付。

问题 7：请结合同行业坏账计提比例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是否谨慎。

答复：

公司与可比公司蓝帆医疗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发行人	蓝帆医疗
	坏账准备比率（%）	坏账准备比率（%）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7	10
2 至 3 年	15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与可比公司蓝帆医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原值比例情况：

发行人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171,571,361.64	133,020,997.35	132,807,654.19
坏账准备	8,666,095.10	6,680,753.27	6,679,907.77
占比	5.05%	5.02%	5.03%
蓝帆医疗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246,331,105.86	236,140,225.24	219,440,260.83

坏账准备	17,034,743.65	11,927,457.19	11,013,029.77
占比	6.92%	5.05%	5.02%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原值比例与可比公司趋同，主要系因为应收账款周转周期较短，大部分账龄在 1 年以内。

综上，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

问题 8：公司仅选取蓝帆医疗作为可比公司，但主要产品是外销。请增加可比公司家数，增加境外可比公司分析。

答复：

项目组已补充增加中红医疗（833133）比对财务数据，境外主要可比公司已在招股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部分做了描述。

问题 9：公司最近三年流动资产均小于流动负债，请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答复：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流动负债主要为出口发票融资的短期借款、应付材料款。流动资产均小于流动负债主要系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小，而发票融资的短期借款较大所致。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99,802.19	88,471.32	71,327.86
流动比率（倍）	0.97	0.71	0.66
速动比率（倍）	0.73	0.56	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6.90	7.01	6.51
存货周转率	10.03	11.13	10.41

公司 2015 年存货周转率为 10.3 倍，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6.9 倍，主营产品生产周期、销售结算周期较短，变现能力较强。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97 倍，公司主业销售所带动资金流转足以支付短期负债，故发生无法偿付到期债务的可能性较小。

问题 10：2013 年其他应收关联方余额较大，主要系临时资金拆借。请说明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拆借是否计提利息，是否公允？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所有的关联担保情况。

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中除一笔自孙静处取得 8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2 年 1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年利率 6.56%）外，其余资金往来没有计提利息，主要是因资金临时拆借，有借入也有借出，且周期较短，占用资金成本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小，故项目组认为其公允。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最高授信担保情况：

担保银行	最高授信担保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人
齐商银行临淄支行	RMB2000 万元	2012/12/17-2013/12/16	刘方毅、孙静
齐商银行临淄支行	USD1200 万元	2012/8/6-2013/8/5	刘方毅、孙静
齐商银行临淄支行	USD1200 万元	2013/8/6-2014/8/5	刘方毅、孙静
齐商银行临淄支行	USD1150 万元	2014/4/16-2015/4/15	刘方毅、孙静
齐商银行临淄支行	RMB11440 万元	2015/3/16-2016/3/15	刘方毅、孙静
齐商银行临淄支行	RMB14440 万元	2015/9/24-2016/9/23	刘方毅、孙静
中国银行临淄支行	RMB2500 万元	2013/7/25-2014/7/24	刘方毅、孙静
中国银行临淄支行	RMB2500 万元	2014/9/2-2015/9/1	刘方毅、孙静
中国银行临淄支行	RMB2500 万元	2015/10/9-2016/10/8	刘方毅、孙静
兴业银行临淄分行	USD140 万元	2014/11/13-2015/11/12	刘方毅、孙静
兴业银行临淄分行	USD100 万元	2015/11/19-2016/11/18	刘方毅、孙静
华夏银行青岛分行	RMB5150 万元	2014/6/3-2015/6/3	刘方毅、孙静
华夏银行青岛分行	RMB3000 万元	2015/7/20-2016/7/20	刘方毅、孙静
齐商银行青州支行	USD150 万元	2012/9/13-2013/9/13	刘方毅、孙静
齐商银行青州支行	USD500 万元	2013/7/17-2014/7/17	刘方毅、孙静
齐商银行青州支行	RMB7800 万元	2014/9/22-2015/9/22	刘方毅、孙静
齐商银行青州支行	RMB7800 万元	2015/11/26-2016/9/23	刘方毅、孙静
恒丰银行潍坊分行	RMB3000 万元	2015/12-2016/12	刘方毅、孙静
光大银行青州支行	RMB2000 万元	2015/11/19-2016/11/18	刘方毅、孙静
浦发银行镇江支行	RMB500 万元	2014/9/1-2016/8/31	刘方毅、孙静
招商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RMB1000 万元	2013/12/31-2014/12/31	刘方毅
浦发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RMB2000 万元	2013/5/23-2014/5/22	刘方毅、孙静

浦发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RMB1000 万元	2014/10/29-2015/10/29	刘方毅、孙静
浦发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RMB1000 万元	2015/7/31-2016/7/31	刘方毅
交通银行奉贤支行	RMB700 万元	2013/12/31-2014/12/31	刘方毅
交通银行奉贤支行	RMB700 万元	2014/12/2-2015/12/1	刘方毅、孙静

刘方毅、孙静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刘方毅及孙静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084.22 万元和美元 965.89 万元。

问题 11：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上海拜特，并又转回给实际控制人刘方毅，并承诺在产权证办理完成后，按其 2014 年 11 月受让上海拜特股权时的价格，将上海拜特全部股权出售给发行人。请说明回购价格是否公允。

答复：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确保未来回购上海拜特（已更名为上海英妍）的价格为公允价格，已将承诺修改为：在产权证办理完成后，刘方毅按照届时的评估价值，且不高于其 2014 年 11 月受让上海英妍股权时的价格，将上海英妍全部股权出售给发行人。

六、发行人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召开股东会，决定进行利润分配，向股东深创投、苏州康博、淄博创新、冯自成和淄博金召合计分红 600 万元，股东刘方毅自愿放弃该次分红。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拟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股利分配：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程序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如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6)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7)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张鼎 2017年5月18日
张鼎

保荐代表人: 刘昊拓 2017年5月18日
刘昊拓

廖卫平 2017年5月18日
廖卫平

其他项目组人员: 付海光 柳泰川
付海光 柳泰川

田威 杨智超
田威 杨智超

2017年5月1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韦建 2017年5月18日
韦建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2017年5月18日
廖卫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任鹏 2017年5月18日
任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17年5月18日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8日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创业板）

发行人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刘昊拓 廖卫平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募投项目实施地，核查实际运营情况；查阅发行人的拥有的医疗器械注册与生产的相关资质文件、环评相关文件，核查是否完备。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2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经核查，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经核查，发行人未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转让或注销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存在关联方注销的情形。核查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明细，询问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下降的原因；对关联销售进行分析，核查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的变动。经核查，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是公司业务模式调整的结果。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 核查发行人对客户所销售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 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 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 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 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 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 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 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 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 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 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查阅美国子公司、香港子公司相关资料；实地查看美国子公司的运营情况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方毅，为中国国籍。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刘星振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廖卫平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